

明清時期澳門人口 女性居多現象原因初探

朱俊芳*

澳門本是廣東省香山縣的一個漁村，16世紀初成為外國來華貿易的臨時泊口。1557年葡人在此定居之後，澳門迅速興起為遠東地區重要的國際貿易商埠。隨着貿易的發展，來此居住的中外人口不斷增加。根據加戈神父（Pe. Baltasar Gago, S. J.）1561年的記載，當時有500-600葡萄牙商人在澳門定居。⁽¹⁾兩年之後在此居住的葡人增加到800-900人。⁽²⁾在同時期的中國文獻中，也有“舉國而來”，“夷眾殆萬人”的說法。⁽³⁾這雖是誇大之言，卻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外國商人大量進居澳門的情況。在葡萄牙人入居二十年後的1578年（明萬曆六年），澳門人口已達10,000人，其中包括異教徒和基督徒。⁽⁴⁾另據荷蘭駐巴達維亞總督科恩（P. Coen）在1621年1月的記載，澳門有700-800葡人和混血兒，另有大約10,000名中國人。⁽⁵⁾在首任總督馬士加路也任職時期（1623-1626），澳門有437名葡人和歐亞混血兒、403名土著基督徒，還有大約10,000名中國人，如果再加上大量的奴隸，澳門總人口可能達到15,000-20,000人之間。⁽⁶⁾隨着貿易活動的開展和人口的增長，澳門逐漸由一個人煙稀少的小漁村演變成為中外商民雲集的重要商業城市。與此同時，澳門人口在總體規模擴張的同時，其內部結構也出現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特徵，諸如人口的流動性、華洋雜居的混合性以及女眾男寡的比例失調等等。全面深入地考察這些現象，需要各位研究者的共同努力。本文的目的僅在於勾勒明清（鴉片戰爭前）時期澳門人口結構中女性居多現象的梗概，着重探討形成這一現象的原因。

一

就葡入居之後的最初幾十年而言，由於資料相對缺乏，我們無法得到每個年份上的人口記錄，因此，不能得到一個有關男女人口之比例的數量化指標。不過，透過種種記載，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大體上接近事實的合理判斷。例如，東來的葡人普遍有蓄奴納妾的習慣，來到中國時從印度和馬六甲帶來很多女僕，他們還不斷從東方各地購買和掠奪奴隸，所以，佛朗西斯科·德·蘇薩神父記載說，在16世紀60年代，在澳門的葡人，每個男人的家裡都養活着一個女人修道院。⁽⁷⁾18世紀初期訪問過澳門

的英國人亞歷山大·漢米爾頓說：開始時，葡人掠買中國女人，使澳門的女人越來越多。⁽⁸⁾在澳門，如同在果阿和馬六甲，即使是有妻室的葡人家中亦常有數個女奴。⁽⁹⁾這樣，在澳門的基督徒人口中，女性人口居多數。那麼，在澳門華人男女比例相當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推斷：至少在明朝萬曆末期，澳門總人口中女性居多的情況已經大體形成。這應該是一個大體接近事實的合理判斷。

明清鼎革之際，大量華人逃入澳門，致使澳門人口一時間猛增到四萬人。滿清與南明爭奪嶺南的戰爭以及與之相伴隨的饑荒，導致澳門人口銳減。“禁海”、“遷海”時期，大量華人內遷。這一時期，

*朱俊芳，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澳門人口處於激烈的變動之中。隨着“禁海”、“遷海”命令的逐漸鬆弛和最終結束，澳門人口的變動趨於穩定，關於男女人口的大致比例，我們也有了一些比較具體的資料。

1681年，根據荷蘭的一份關於澳門的報告記載，澳門當時有一支150名士兵組成的衛隊，已有2,000-3,000名城市居民，卻擁有12,000名婦女⁽¹⁰⁾，女性人口是男性人口的四倍多。

1697年，根據索薩神父的記載，澳門有150個葡萄牙人家庭，基督徒總人數達19,500人，其中16,000是婦女⁽¹¹⁾，女性人口佔82%。

1720年，除了自由的中國異教徒人口外，澳門有4,836名基督徒，其中女性1,497人，來自中國、帝汶以及其他種族的奴女1,178人，男奴864人，女性人口共佔55%。⁽¹²⁾

1730年，澳葡官員向中國官員呈報澳門外國人口，彝人517名，彝奴663名，彝婦1,397口，彝婢990口⁽¹³⁾，女性人口共佔67%。

1745年，除了8,000名中國異教徒人口外，澳門有5,212名基督徒，其中男人和兒童1,911人，婦女3,301人⁽¹⁴⁾，女性佔63%。

1750年左右，香山知縣張甄陶在〈澳門圖說〉中記載：“今在澳之夷約六百多家，每家約三男五女。”“夷少男而多女。”⁽¹⁵⁾

1770年，訪問澳門的荷蘭人胡克基斯在1770年寫道：女人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二，漂亮的女人少得像白色烏鴉；娼妓是婦女的突出職業。⁽¹⁶⁾

1774年，根據基馬良斯主教1775年1月8日的報告，澳門共有基督徒人口4,793人，其中各類女性人口3,500人，佔70%。⁽¹⁷⁾

1791年，根據澳門總督在該年12月24日信函所附的澳門人口統計冊，澳門有基督徒人口4,851名，其中男性自由人1,274名，女性自由人口為2,038名，男奴僕633人，女奴僕906人⁽¹⁸⁾，各類女性人口總計佔61%。

1810年，白種男子1,172人，男奴僕425人，白種女人1,846人，女奴僕603人⁽¹⁹⁾，女性佔61%。

1821年，根據龍斯泰提供的資料，澳門有基督徒人口共4,307人，其中自由男性1,077人，婦女2,693人，再加上女奴和修女等，女性人口接近3,000人⁽²⁰⁾，約佔人口總數的66%。

1822年，根據該年出版的《回憶澳門》一書記載，澳門基督徒人口4,315人，其中男性人口為1,077人，女性人口為2,701人⁽²¹⁾，女性佔63%。

1823年，兩廣總督阮元奏曰：澳內男夷一千餘名，女夷二千餘口⁽²²⁾，女性人口佔67%。

1830年，根據龍斯泰估計，除了軍事人員和教會人士，澳門有白種男子1,202人，男奴僕350人，白種女人2,149人，女奴僕779人，其他等級的婦女118人⁽²³⁾，女性佔66%。

1834年，根據澳門三大教區統計，澳門共有基督徒人口5,093名，其中白種男人1,487名，白種女人2,306名，男奴僕469人，女奴僕831人⁽²⁴⁾，女性人口約佔62%。

1839年，澳門基督徒人口共5,612人，其中男性人口2,164名，女性人口2,350名，男女奴僕分別為471人和627人⁽²⁵⁾，女性人口佔53%。

雖然我們不能得到每個年份上的人口資料，但以上資料說明，在信仰基督教的人口（包括華人基督徒）中，各類女性人口的比例均佔一半以上，而一般在60-70%之間，女眾男寡的比例失調成為明清時期澳門人口結構上的顯著特徵。

二

澳門人口女性居多的結構特徵，是由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涉及居澳葡人的生活方式、澳門這塊天朝地界內的洋人居留地的社會經濟特徵以及中葡雙方的相關政策。

首先，澳門葡人蓄養女奴和納妾是普遍的現象。來到東方的葡人絕大部分是殖民者、商人、冒險家，他們往往在所征服或所到達的國家和地區劫掠、購買一些人充當他們的奴僕，為他們效勞，甚至把奴隸的多少視為財富多寡的標誌。東來的葡人紛紛蓄養奴隸，“除了果阿和西海岸的殖民點外，

在從納格伯那姆到馬六甲和澳門的廣大地區內，葡人的家庭都蓄有奴隸。其中有在孩提時代被出賣的中國人，但也有非洲奴隸。”⁽²⁶⁾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奴隸中女性奴隸居多，因為女性奴隸有多種用途，既可以用作家內僕人，服侍主人，料理家務，也可用作女人。⁽²⁷⁾ “未帶夫人跋涉至此或和夫人在這裡一起生活的有婦之夫們擁有女奴，這些奴隸不論是否黑人都從事家務勞動，間或也生育兒女。”⁽²⁸⁾ “在澳門，如同在果阿和馬六甲，即便是有妻室的葡萄牙人家中亦有幾個女奴。”⁽²⁹⁾ 還有一些女奴甚至能協助主人做生意。明嘉靖年間親臨澳門的葉權說：“亦有婦人（黑種女人）攜來此島，色如男子，額上施朱，更醜陋無恥，然頗能與中國交易。”⁽³⁰⁾

女奴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印度、帝汶和中國，還有一些來自日本等地。澳門葡萄牙人家門內總有不計其數的女傭，其中主要是馬來西亞的女奴；一些是印度來的，她們非常聰明能幹，身材勻稱而且都很俊俏；另外一些婢女則是中國姑娘。⁽³¹⁾ 澳門主教唐·伊拉里奧·桑塔·羅薩（D. Frei Hilário de Santa Rosa）於1747年給國王的信中說：“在每次的出訪中，看到充斥澳門的婦女的極其放蕩和墮落，並且明白，由於帝汶和印度等其他種族的女人進入那塊地方，這種惡疫同樣也傳染給信仰基督教的人和異教徒。”⁽³²⁾

張甄陶在1750年指出：“夷有黑白二種：黑曰黑鬼，西洋之屬地滿〔帝汶〕人，其性愚而貪。”⁽³³⁾ 從16-19世紀，帝汶女奴一直是澳門女性人口中的一個重要來源。

中國女奴在澳門的奴僕人數中長期佔有相當大的比重。明嘉靖年間曾遊歷澳門的葉權瞭解到：澳門夷人“役使華人妻奴子女”，“番人多者養五六人，女子多者十餘人”，“島中男女為夷僕妾，何下千數，悉中國良家子。”⁽³⁴⁾

1637年7月15日，皮特·芒迪在日記中寫下他在安東尼奧家看到的情況：“由他買來的中國少女為我們服務；這裡的每位家長都擁有許多被視為其

家具或其他產業的中國少女；而且他們對我說，全城僅有一名婦女是出生在葡萄牙的；他們的妻子們都是中國人或以前與葡萄牙人通婚的混血人。”⁽³⁵⁾

1742年在馬尼拉的代理商胡安·巴蒂斯塔（Juan Batista）記述說：18世紀時，所有的葡人家中都有華人婦女，但均係奴婢。⁽³⁶⁾

在澳門，有中國人、黑種人和帝汶人女奴，一些富裕人家就成了並非謹慎小心潔身自好的貞女而是夏娃可憐女兒的修道院。⁽³⁷⁾ 一些人家擁有數以十計的黑奴和帝汶女奴。⁽³⁸⁾ 從前文所列舉的幾組人口資料中，可編製下列統計表格：

年份	男奴人數	女奴人數	女性人口總數	女奴佔女性人口的比例
1720	864	1,178	2,675	44%
1730	663	990	2,387	41%
1791	633	906	2,944	31%
1810	425	603	2,449	25%
1830	350	779	2,928	24%
1834	469	831	3,147	26%
1839	471	627	2,977	21%

表中顯示，女奴人數不僅大大超過男奴人數，而且在女性總人口（即自由人與女奴之和）中的比例一般都在1/4到1/3之間，有時甚至在1/3以上。這些表明，外來女性作為奴隸輸入澳門是造成澳門女性人口數量相對增多的重要原因之一。

與蓄奴的習慣相聯繫，澳門葡人納妾的風氣亦十分盛行。15世紀葡人東來殖民和探險時，由於路程遙遠，風險又大，女性不能隨船同行，而且王室起初也嚴格禁止女性移民，加之葡萄牙婦女在本國享有較安全和穩定的地位，本身也不願冒險奔波。這樣，乘船經過好望角航線到達亞洲的總人口中，葡萄牙婦女祇佔極小部分。移民亞洲的葡萄牙男人便在所征服或所到達地區的其他種族中尋找伴侶。⁽³⁹⁾

葡萄牙王國的觀念習俗之一是重女輕男，“男子出嫁女家，不得有二色”⁽⁴⁰⁾。或許正由於在東方

本國女人極少，幾乎不受甚麼束縛的緣故，移民東方的葡萄牙男人在生活上都比較放縱。一個葡萄牙人娶多個妻妾是很平常的事。“那時節，經常聽說一些人在馬六甲結了婚，……而這些人中有的娶了三、四個妻妾，許多人娶了半打之多。”⁽⁴¹⁾ 這種納妾的行為在果阿和其它地區也隨處可見。

入居澳門時，葡人在澳門的女人大部分都是他們從馬來亞、印度沿海諸島甚至錫蘭帶來的。入居澳門後，居住在此地的葡萄牙本國的女人也極為稀少。1637年，澳門祇有一個出生在葡萄牙的女人。⁽⁴²⁾ 到1834年，澳門來自葡萄牙本土的婦女也祇有兩名。⁽⁴³⁾ 這樣，葡萄牙男子又把納妾的風氣帶到了澳門。“從奴隸和搶掠中得來女人，給她們洗禮，納她們為妾，這樣就在澳門興起了蓄妾的風氣。”⁽⁴⁴⁾ “由於缺少宗主國的白種人，那麼與我們保持差不多稱為合法關係的女人就祇能是馬來亞人、中國人、印度人和為數不多的混血兒了。”⁽⁴⁵⁾

他們除了繼續娶其他種族的女人為妻妾外，還大量娶中國女子為妻妾。“最初到澳門的移民主要是從馬來亞、印度尼西亞、日本人中娶妻。到1564年，隨着澳門中國人口的增長，改宗基督教的中國婦女和少女的雜婚率明顯提高，納妾的現象也越來越嚴重。”⁽⁴⁶⁾ 1582-1585年間曾兩次訪問澳門的阿隆索·桑切斯神父(Alonso Sanchez S. J.) 在《極其引人注目的專著》一書中說：“與跟葡萄牙婦女結婚相比，澳門的葡萄牙人更願意與她們(中國婦女)結婚，因為在她們身上集中了許多美德。”⁽⁴⁷⁾ 1637年曾在澳門遊玩的芒迪稱，每個澳門家庭的戶主擁有許多中國姑娘。人們也對他講，華人女子或混血女子則首先選擇葡萄牙人為夫。⁽⁴⁸⁾ 1625年，當時領導大三巴教堂藥店的教士說：“葡萄牙的女人們大多是中國人或有中國血統。”⁽⁴⁹⁾ 顯然，中國婦女、主要是那些被父母賣身或陪伴那些葡萄牙人與之為伍的海盜的婦女，可能是葡萄牙人的侍妾，個別人可能成為髮妻。當時一般納中國姑娘為妾，日本婦女的情況大同小異。⁽⁵⁰⁾ 葡萄牙人在澳門過着妻妾成群的生活，是形成澳門女多男少的又一主要原因。

三

澳門基督徒人口女性居多現象的出現，與澳門城市自身的特徵和澳門人的生活方式亦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澳門是一個中國政府租出去的商旅往來頻繁的商業城市，澳門的貿易狀況對人口變化產生一定影響。居住澳門的人口大多數都是從事商業貿易活動的商人，而這些商人又多屬男性，於是，商業貿易狀況直接影響居住澳門商人數量的多少。1639-1640年，日本喪失了與澳門的貿易，許多葡萄牙大商人離澳門而去。1641年，荷蘭人攻佔了馬六甲，完全控制了東方貿易的生命線。1642-1644年，澳門宣佈不再對西班牙國王菲力普效忠，因而喪失了與馬尼拉的貿易。17世紀中葉，這座城市因為與日本的貿易減少而窮困，許多男人離開了澳門，其中不少拋棄了在那裡的家庭。貧窮使得很多婦女過上了淪落的生活；這一切，18世紀的旅行家們都有所記載。⁽⁵¹⁾

荷蘭人頻頻趁火打劫，劫掠澳門的海上貿易船隻。尤其是1662年，清政府頒佈了旨在防範反清勢力的禁海令和遷海令，禁止任何海外貿易。這對以貿易維生的葡人無疑是一個巨大災難。史載：在澳門居住的葡人，“不事耕作，除經商外，委實無力謀生，自從禁止海船以來，苦不聊生。”⁽⁵²⁾ 1700-1704年間澳門與帝汶的貿易中斷，使澳門經濟衰弱不堪。⁽⁵³⁾ 澳門貿易持續不景氣，許多大商人陸續離開澳門，遷移到其它地方。這反過來又加遽了澳門經濟狀況的惡化，造成長期不良影響。1757年4月22日，果阿總督致信澳門議事會，命令強迫那些最富有的居民留在澳門；否則的話，該市將陷入人力和才力的匱乏。⁽⁵⁴⁾

最後，與澳門的地理環境和經濟活動相聯繫的災害也是導致澳門人口女多男少的重要原因。在澳門居住的絕大多數葡人既不從事耕作，也不從事手工業，做生意尤其是長距離的海上貿易幾乎是他們惟一的生活方式。強烈風暴惡劣天氣對於經常在海上往來的商人來說是極為嚴重的威脅，船毀人亡的

悲慘事件時有發生，從而導致男性死亡率較高。

1561年初，一艘從印度返回澳門的船在蘇門答臘附近沉沒。⁽⁵⁵⁾ 1639年，四艘槳帆船從澳門啟航前往日本，其中一艘翻沉。⁽⁵⁶⁾ 1706年，清政府差龍安國和薄賢士二人隨商船前往歐洲，第二年他們的船都不幸遇上了大風，“龍安國的船打入內海，被一大石擊破，龍安國與船上商稍俱經淹死，其逃生水手止四名；薄賢士的船，打出大洋，風浪一湧，連船不見，大約亦不在了。”⁽⁵⁷⁾ 當時生活在澳門的瑪利亞神父記載了18世紀早期澳門商船因海難而遭受的巨大損失及其惡果：1709-1713年，澳門損失掉了三艘船；1735年，澳門已經貧困不堪，像往年一樣靠冒險借貸來應付日常開支，但是，借到錢後很快就花光。……因為澳門已經極度貧困，既無財力，又無人力，在1728-1735年的近七年中，損失了十艘船和許多人力。1735-1745年間，澳門又損失了至少十二艘船。……由於這麼多的人喪生，加之陸地上死去的人，澳門似乎成了一座女人之城。她們大部分是窮人和無依無靠者，生活在一個收益如此之少的土地上，許多住宅破敗倒塌，整個城市日復一日地衰敗下去。⁽⁵⁸⁾ 1793年12月28日，議事會在致馬爾蒂紐·德·梅洛·卡斯特羅（Martinho de Melo e Castro）的信中指出，自1787年以來，澳門損失了十一艘船，其中包括1792年失蹤的兩艘戰船（chalupas）。⁽⁵⁹⁾

海難使澳門大量船隻沉沒，許多成年男子死亡，留下了無依無靠的孤兒寡母。⁽⁶⁰⁾ 在本文所列出的幾組人口資料中，寡婦的人數一直是女性人口中的一個重要因素。在1720年除女奴之外，1,497名女性人口中，寡婦就有362人。⁽⁶¹⁾ 1774年和1791年的相應數位為321人和317人。⁽⁶²⁾ 1752年4月，議事會召集會議，向出席者募捐。法官將收到的一點錢用以施捨給市民中的婦女和女孩以及葡人的寡婦。⁽⁶³⁾ 1783年12月23日，一位議事會成員致信女王，請求批准建立收容院（recolhimento），以收留那些無依無靠的女孤和寡婦，她們由於頻繁的

海難而陷入極度的貧困之中。曼努埃爾·佩雷拉·達·豐塞卡（Manuel Pereira da Fonseca）和他的女婿去世後，他的寡婦安娜·科萊亞（Ana Correia）在1797年宣稱，她要負責支撐一個人口眾多的家庭，其成員大部分是女性人口。⁽⁶⁴⁾

四

澳門人口中女性居多現象的形成，與葡中兩國的相關政策有一定的關係。澳門的葡人源源不斷地從別的國家和中國內地掠買女人，使澳門的女人越來越多，由此也帶來了一些社會問題，引起了中國地方當局和澳葡方面有關人士的關注和憂慮。

1595年3月的王室特許令指出：中國人投訴澳門的葡萄牙人劫掠和購買中國兒童，或將他們當作傭人使喚，或把他們作為奴隸出售。現禁止這種做法，違者處以1,000克魯扎多的罰款，並將在達曼城堡的監獄中監禁兩年。該命令應該在果阿、馬六甲和澳門頒佈執行。此項禁令在1613、1619和1624年多次重申。⁽⁶⁵⁾ 但在實際上，買賣日本女子、中國妹仔、帝汶女子，或許還有其他種族女子的活動在很長時間裡一直在進行着，也許直到19世紀末完全取消奴隸制後才告終止。⁽⁶⁶⁾ 1617年（明萬曆四十五年），卡布里爾·德·馬托斯（Cabral de Matos）也坦承：“的確如此，多次有商船裝運男女兒童從該市出發前往別的王國。”⁽⁶⁷⁾

1624年，根據耶穌會士建議，王室頒佈禁令，禁止“以任何藉口”購買華人為奴。然而許多葡人繼續向那些為貧困所迫而出賣孩子的父母購買女孩，或從那些拐騙別人孩子作為商品出售的人手中收購，以拯救她們的靈魂為藉口，為她們洗禮使之成為基督徒。⁽⁶⁸⁾ 可見，以掠買方式向澳門輸入奴隸特別是女奴，雖然引起葡萄牙有關方面的注意，但並沒有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加以遏制。

進入18世紀後，鑒於輸入奴隸而導致的女性人口增多所帶來的社會壓力，奴隸買賣問題受到了教會方面的高度關注，歷任主教相繼採取措施，希望通過制止奴隸買賣和輸入的辦法來減輕澳門社會的

“女人壓力”。

1715年，“基督徒之父”再次禁止購買奴隸，要求執行有關從澳門向果阿和任何其它地方輸出妹仔的禁令。⁽⁶⁹⁾但是，教會方面的努力卻遇到了葡萄牙官方的阻力。1716年1月22日，澳門的王室大法官給國王寫信，反對教父對買賣奴隸一事的干涉；國王給葡印總督寫信指出：教父不宜干涉解放中國人的問題。⁽⁷⁰⁾

1725年，日本教堂副教長雅各布·格里弗神父（Jacob Craff）在給議事會的覆信中建議：“不要從帝汶或其它任何地方向該市居民運送女奴，因為最好是減輕該市女人太多的負擔。”他還補充說：“該市婦女實在太多了。”同時，若昂·德·聖尼古勞修士（João de São Nicolau）也寫道：無依無靠的孤兒數目可觀。雖然，兩方面當局都作了努力，但是，購買姑娘的習慣（購買中國姑娘和南方航路上的姑娘）又重新抬頭，現在是澳門土生人幹這種事情，還有在本市居住的中國人。⁽⁷¹⁾

1747年，澳門主教唐·伊拉里奧·桑塔·羅薩（D. Frei Hilário de Santa Rosa）決定宣佈主教禁令，對未經批准和允許而把帝汶和其他女人從外邊帶入已被女人充斥着的澳門的人給予革除教籍的處罰。但是，議事會反對這種辦法。⁽⁷²⁾

1752年，日本教堂副教長雅各布·格里弗神父在給澳門市政廳的信中建議：“不要從帝汶或任何其它地區把女奴運至澳門；而應當減少本市已經太多的女人。這些女人祇能加遠本市的饑餓，造成過份的奢華，成為良好風俗沉船的醜聞礁石。”⁽⁷³⁾

1758年3月20日，王室宣佈，澳門主教無權禁止帝汶婦女進入澳門。澳門新任主教（1752-1772）唐·巴托羅米奧·曼努埃爾·門德斯·多斯·萊伊斯（D. Bartolomeu Manuel Mendes dos Reis）也向國王提交了有關中國和帝汶女孩問題的請求。國王在同年3月30日的批覆中指出：“至於奴隸制和引進中國與帝汶女子的問題，我將另有旨令。在我未給予適當的解決辦法時，維持澳

門主教文告公佈之前的狀態。必須如此領會並嚴格執行。”但是就在同一天，若澤一世的一道命令宣佈：取消了奴隸制和教父的職務，將之轉交給了議事會，所有的“妹仔”均應在24小時內釋放。⁽⁷⁴⁾

“女人壓力”成了本市不安寧的原因之一。為此，伊拉里奧主教曾把幾個販賣婦女者處以逐出教會的處罰。王室也於1759年作出決定，要市政廳考慮這種“野蠻的、赤裸裸的蓄奴現象”。但是，這一命令沒有產生效力，因為，在下個世紀（1832、1870）中國官員還在抱怨說，甚至連摩爾人也買起婦女來了，他們買的婦女包括處女和已生過孩子的女人，並且讓她們生育子女。⁽⁷⁵⁾

由於澳門的葡萄牙人熱衷於購買女奴，而葡萄牙王室、葡印當局和澳門議事會又保護購買者的權利，致使澳門“女人多得像蜂房產的蜜蜂”⁽⁷⁶⁾，葡人掠買中國兒童為奴的行為，早已受到中國當局和人民的注意。如前所述，早在1595年，中國人就曾投訴澳門的葡萄牙人掠買中國兒童，或將他們當作傭人使喚，或把他們作為奴隸出售的行為。⁽⁷⁷⁾萬曆四十一年，海道俞安性詳請兩院，勒碑禁約五款，其中前兩款規定：“一、凡新舊彝商敢有仍前蓄養倭奴順搭洋船貿易者，許當年歷事之人前報嚴拿，處以軍法，若不舉，一併重治。二、凡新舊彝商不許收買唐人子女，倘有故違，舉覺而占吝不法者，按名糾追，仍治以罪。”⁽⁷⁸⁾

1617年，廣東海道宣佈了萬曆皇帝的敕令，禁止葡萄牙人“購買中華帝國的臣民”。然而，通過賄賂香山縣的官吏，這一禁令成為一紙空文。⁽⁷⁹⁾1688年，駐前山的中國官員曾前往澳門，譴責議事會的負責人允許買賣男女兒童的人在澳門居住，並要求將這些孩子及其拐買者交出。⁽⁸⁰⁾顯然，在明清時期，中國地方當局雖然一直關注葡人掠買中國兒童而變為奴僕的活動，也制定過相應的禁令和規定，並處理過一些案件，但從實際進程來看，並未取得應有的效果。

在明清時期的各項治澳措施中，對澳葡修建房

屋和商船規模等有過明確的限制性規定，但對人口本身的增減，似乎很少實施切實的影響。1724年，中國人反對澳門人口的增長，規定人口不能超過當時已經有的數量；所以，不應該在這裡接受任何外國人。⁽⁸¹⁾這是為數很少的此類規定中的一例。顯然，和其它一些規定一樣，這項決定並未對澳門人口的發展產生實際的支配作用。所以，澳門人口中女性居多特點的形成，是一種未受中國當局政策干預的自發過程。

五

中國政府“禁番婦入省”政策對澳門人口男女比例關係的變化所起的作用，是另一個需要認真分析的問題。

事實上，自葡人入居澳門以來，明清政府對澳門葡人的數量和構成並無明確、一貫性的規定，也沒有採取具體的干預措施，似乎不存在外籍婦女居澳合法與否的問題。但是，“禁番婦入省”則是一貫性政策，與外籍女性居澳合法與否沒有必然聯繫。張甄陶在1750年寫道：“向來各番從無帶人口入內地之例。近年乃有一、二番舶將婦女載入內地。經前制憲行司查議，許其寄搭澳門居住，回船仍載出口，蓋恐番婦在行，民夷雜處，恐滋意外。”⁽⁸²⁾葡方也有記載說：1746年8月7日，兩廣總督下令禁止歐洲婦女居住廣州，而應該在澳門停留。⁽⁸³⁾

乾隆十六年（1751）潤五月十二日夜，有荷蘭國夷船老連乘三板，帶有番婦一名、番女二名，上至瑞豐行居住，經飭令該夷即將番婦寓居澳門，俟開船時帶領回國。⁽⁸⁴⁾“老連事件”後為杜絕“番婦入省”現象蔓延，廣東布政司明確規定：“嗣後有夷船到澳，先令委員查明有無番婦在船，有則立將番婦先行就澳寓居，方准船隻入口。若藏匿不遵，即報明押令該夷船另往他處貿易，不許進口。倘委員徇隱不報，任其攜帶番婦來省，行商故違接待，取悅夷人，除將委員嚴參、行商重處外，定將夷人船貨一併駁回本國，以為違反禁令者戒。”⁽⁸⁵⁾這樣，“禁番婦入省、令寓居澳

門”就成為一項定制。此後幾年，廣東地方當局較嚴格執行了此項命令，妥善處理了幾起違禁攜帶番婦入省的事件。乾隆三十四年（1769），有英吉利國夷商非臣私帶番婦來省居住，經將該夷婦押往澳門，出示嚴禁。道光十年（1830）英吉利國大班盼師復攜帶番婦至省城公司夷館居住。經李鴻賓諭飭洋商，即將番婦驅令回澳。此後廣東當局又分別於1831、1835年重申並嚴格了“禁番婦入省”的規定。⁽⁸⁶⁾

從各種記載來看，“禁番婦入省”構成當時清朝對外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而處理私帶番婦入省問題也成為當時中外交涉的一個重要方面。那麼，此項政策對於澳門人口結構乃至澳門社會的影響究竟如何呢？它是否造成了澳門女性居民的人數大大超過男性，造成了澳門女性社會的畸形發達呢？⁽⁸⁷⁾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有必要作具體的分析。

首先，在葡人入居澳門的初期，來自中國、日本、馬來亞、印度、葡萄牙以及其他種族的婦女，就構成澳門社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⁸⁸⁾而澳門人口中女性居多的結構特點遠在“禁番婦入省”政策出臺之前即已成定局；尤其是，這一定局是在完全不同的機制下形成的。

第二，從“禁番婦入省”政策的實施物件來看。關於這一點，兩廣總督李鴻賓和粵海關監督中祥在道光十一年（1831）二月的奏章中明確說明：“訪查來省之婦，係屬該夷商由本國帶來，其隨從夷婢則係澳門居住之西洋婦女，受僱服役。”⁽⁸⁹⁾由此可見，被禁止入省的番婦，一是夷商從本國帶來的妻子，二是他們從澳門僱來的婦女。考慮到西方實行一夫一妻制，夷商由本國帶來洋婦為數甚微，她們寓居澳門，不會造成大量番婦湧入澳門的狀況；至於為夷商所僱傭的隨從夷婢，原本就是定居澳門的西洋婦女。因此“禁番婦入省令寓居澳門”的實施，不會引起澳門人口結構上男女比例的變化。

第三，再從“令番婦居澳”政策出臺之後澳門女性人口的構成來看。這裡有兩點需要注意。一是居住澳門的夷商人數有限⁽⁹⁰⁾，不論是他們所帶家眷中

的女性人口，還是他們在澳門的婚生女性，都改變不了澳門定居人口中原有的性別結構。二是在本文第一部分所列18世紀後期和19世紀早期的澳門女性人口中，仍以葡萄牙籍的各類婦女和蓄養的女奴為主體，因此決定澳門人口男女比例關係的並非夷商從本國帶來之番婦，澳門人口中女性居多的結構特徵仍在原有的機制下繼續着。總之，“禁番婦入省、令寓居澳門”的政策，與澳門人口中女性居多現象的形成似無必然的因果聯繫。

【注】

- (1)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65, p.19.
- (2)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1, p.34.
- (3) 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皇明經世文編》卷357，明平露堂刊本，頁8。
- (4)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 p.58.
- (5) Charles Ralph Boxer, *Obra Completa de Charles Ralph Boxer*, Vol. I,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1º Tomo,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1, p.75.
- (6)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I*,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p.39.
- (7)(8) 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澳門文化司署1994年，頁121。
- (9) Ana Maria Amaro, *Filhos da Terra*,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13.
- (10)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II, Macau, 2ª ed.,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1997, p.140.
- (11)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I*, p.156.
- (12)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II*,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84, p.230.
- (13) (清) 暴煜：《香山縣誌》卷八“濠境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據清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影印本頁948-949。
- (14) José de Jesus Maria, *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 Centro de Estudos Marítimos de Macau, 1988, Vol. II, pp.231, 232.
- (15) 張甄陶：〈澳門圖說〉，《清經世文編》卷83，光緒十二年(1886)思補樓重刊本，頁59、60。
- (16) Charles Ralph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s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48, pp.266, 267.
- (17)(18)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7, pp.131; 135.
- (19)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中譯本，頁51。
- (20)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Hong Kong, Viking Kong Hong Publications, 1992, p.22.
- (21)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p.102
- (22)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1冊，頁44。
- (23)(24)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p.22; 164.
- (25)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72。
- (26) 桑賈伊·蘇拉馬尼亞姆：《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政治和經濟史》，何吉賢譯，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1997年，頁238。
- (27)(28) 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澳門文化司署1994年，頁122、119。
- (29) Ana Maria Amaro, *Filhos da Terra*, p.13.
- (30) (明)葉權：《賢博編·嶺南遊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點校本，頁46。
- (31)(32)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p.43-44; 50.
- (33) 張甄陶：〈澳門圖說〉，《清經世文編》卷83，頁57。
- (34) (明)葉權：《賢博編·嶺南遊記》，頁46。
- (35) Charles Ralph 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i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 Hong Kong, Heinemann (Asia) Education Limited, 1984, p.55.
- (36) Ana Maria Amaro, *Filhos da Terra*, p.27.
- (37)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41.
- (38) 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頁132。
- (39) 桑賈伊·蘇拉馬尼亞姆：《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政治和經濟史》，頁238。
- (40)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點校，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66。
- (41) 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頁120。
- (42) Charles Ralph 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i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 p.55.
- (43)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164.
- (44)(45) 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頁121、120。
- (46) Charles Ralph Boxer,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o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in *Acta Asiatica*, Vol. XXVI, 1974, p.66.
- (47)(48)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p.20, 23.
- (49) J·卡埃塔諾·蘇亞雷斯：〈澳門與救助〉，轉引自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頁122。
- (50) Ana Maria Amaro, *Filhos da Terra*, pp.6, 7.
- (50) 阿馬羅：〈澳門婦女——據十六—十九世紀旅行家的記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7期，澳門文化局1993年，頁96。
-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檔案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8。
- (53)(54)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II, pp.15; 108.
- (55)(56)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I, pp.44; 114.
- (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檔案卷，頁92。
- (58) José de Jesus Maria, *Ásia Sínic e Japónica*, Vol. II, pp. 205-206, 220-221.
- (59)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p.102.
- (60)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II, p.103.
- (61)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II*, p.230.
- (62)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pp.131, 135.
- (63)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II, p.102.
- (64)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pp.166-167.
- (65)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58;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 p.71.
- (66) Ana Maria Amaro, *Filhos da Terra*, p.9.
- (67)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I*, p.25.
- (68)(69) Ana Maria Amaro, *Filhos da Terra*, pp.10-11; 11.
- (70)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59.
- (71) 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頁132。
- (72)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p.51, 59.
- (73)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II, p.104.
- (74)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p.51, 52.
- (75)(76) 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頁132、121。
- (77)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acaenses*, p.58.
- (78) (清) 暴煜：《香山縣誌》卷八“濠境澳”，頁24。
- (79) Ana Maria Amaro, *Filhos da Terra*, p.10.
- (80)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I*, p.141.
- (81)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ulo XVIII*, p.26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檔案卷，頁144、145。
- (82) 張甄陶：〈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清經世文編》卷83，頁69。
- (83)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II, p.91.
- (84) 梁廷楠：《粵海關志》卷27〈夷商二〉，袁鍾仁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17。
- (85) 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37〈方略二十六·馭夷二〉，清刊本，頁5-6。
- (86) 梁廷楠：《粵海關志》卷27〈夷商二〉，頁517；卷29〈夷商四〉，頁560、564-565。
- (87) 郭衛東：〈清朝的閉關政策與澳門女性社會的發達〉，《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7期，澳門文化局2003年。
- (88)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de Macau, *Macau e a sua População 1550-2000: Aspectos Demográficos, Sociais e Económicos*, Macau, 2000, p.109.
- (89) 梁廷楠：《粵海關志》卷29〈夷商四〉，頁560。
- (90) 澳門主教唐·亞歷山大·佩德羅薩·基馬良斯 (D. Alexandre Pedrosa Guimaraes) 在1775年1月8日信的附錄中記載，澳門當時有25戶外國人：英國人11戶，法國人4戶，丹麥人4戶，瑞典人3戶，荷蘭人1戶，亞美尼亞人2戶(a)。議事會在1802年5月20日致攝政王的信中記載，在天主聖名之城居住著60名外國人，其中24名英國人，16名荷蘭人，6名法國人，4名瑞典人，1名丹麥人，4名亞美尼亞人，5名西班牙人(b)。嘉慶十四年(1809)四月初八日，兩廣總督百齡奏曰：隨查……有各國經理交易留寓之英咭喇夷人喇佛等四十名，賀嘯夷人立嘯嘯等七名，瑞國夷人替嘛吐等四名，呂宋夷人嗎玉等九名，單鷹國夷人啤啼等二名(c)。道光十四年(1834)十一月，兩廣總督盧坤、巡撫祁項等奏覆略云：現在英咭喇夷商在澳者十九人，此外，花旗、叻囉西各國自一二人到七八人不等(d)。(a)(b)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pp. 170; 171; (c)《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3冊，第2頁；(d)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32〈方略二十一〉，頁22-23。